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4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于4人来区村1号)。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 05月27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 16月27日14:00任附山市顺德区北后镇外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云区区以现场农民与地爪农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董事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票期权0.50万份及2022年05月20日公司实施完 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4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5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427.70万份调整为427.2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20万份调整为168.7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0万 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72.30万份调整为72.8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80万份调整为31.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41.50万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限制

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去》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至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 还当成本产工产规定率引、中产工设备之间交级、产业证明的产品,并不可能之一级不可以大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广划首次投产激励对象名单、投产数量及行权/投产价格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自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 m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根》《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4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 05月27日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 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画学会发展的信息。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94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5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427.70万份调整为427.2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20万份调整为168.7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0万股;本激励计划简密授 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72.30万份,调整为72.8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频留接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80万份,调整为31.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接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本 數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66元/股调整为7.46元/股。

7.66元/根阔整对.7.46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数量、行权投资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禺、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

3、公司科學代授了險励以家內來及生不得校了股票期权/陳朝性股票的简单,公司學代 激励计划設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05月27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 象授予168.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5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5月27日召开了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4、召集人: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4:30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变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接入方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上海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

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4,507,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90%。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93,901股,占上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15:0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

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与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问意公可头随本次激励扩大划。 (三)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报激励对象有关的会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为 及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

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 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情况

一、人) (**证本代)(成初时) 对时几个平均时间((一)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投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0.50万份,因 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常行点级的/新设计 / 次派台上总级开约次 / 关的场景的/ 关键的 / 大型的 / 关键的 / 大型的 / 大 整为168.7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72.30万份调整为72.8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80万份调整为31.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 除前述调整以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

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96, 32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0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05月20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 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源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

P=P0-V=10.72-0.20=10.52(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2、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对流量等2000年,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数量及 / 公司。2022年成系納班人司根利印巴默示級则月初目代表了護则內家名里,接了效量及 行权授予价格關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是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 通来分别的一个人。 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 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

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05月27日为 首次授予日以及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 十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伊戈尔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 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 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68.70万份,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58.50万股,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5月27日召开第五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2 年05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68.70万份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为7.46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加下:

、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 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69%。其中首次授予427.70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5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44%;预留72.30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4.46%,约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24%。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

(17成票納代數60加)划: "本徵60加)和抗发了微60利素的10层票納於數量/200.00分分分,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9.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5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4.6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0.8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5.4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的37.40%,公司上层:4.00至4.60%,现在18.00元,但是14.00元,是15.40%。 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9天100平公司八代刊A02章通知(00示的水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就投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25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87%,占本激励 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

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宏排加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接予部分股票期权接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接予部分股票期权接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	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自预留接予部分股票期权接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接予部分股票期权接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目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投 3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扩 3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I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3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l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3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 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傳統院告期	业镇写核日标		
第一个行权期 /解 除限售 期	公司需測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重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间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 期	公司黨順正下列條件之一, 以公司の201年高速收入分基数,2023年當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公司の20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 期	公司薦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单不低于7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单不低于 60%。		
	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 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 事官。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 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 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 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强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

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 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 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 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时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

《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 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

本次视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 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 5、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据予股重期权 片限制料:股重的iv安》

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

意确定以2022年5月27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68.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50万股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0.50万份,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4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人调

整为145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427.70万份调整为427.2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20万份调 整为168.7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72.30万份调整为72.8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数量由30.80万份调整为31.30万份,本次激励广切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 同时,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0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 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68.70万份,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58.50万股,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共145人,首次授予数量168.70万份,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与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

7、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49人,首次授予数量258.5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

: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 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 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楠楠	副总经理	19.00	3.80%	0.06%
袁红波	副总经理	17.00	3.40%	0.06%
陈林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陈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20%	0.02%
中层管理人员 (45人)		210.50	42.10%	0.71%
预留		41.50	8.30%	0.14%
Ath		200.00	60.000	1.016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

五入所致 8、相关股份等待/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8、相天股份等特/限售期经用的识别: 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接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价限制性股票数据,并按图股票期权为和限制性股票经权。经为一份公本价值、该当

可解除眼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根据测算,首次授予的 168.7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2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权益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票期权	842.92	276.72	341.39	173.91	50.89		
	限制性股票	1,902.56	647.40	776.88	372.58	105.70		
	总成本	2,745.48	924.12	1,118.27	546.50	156.5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授予日、授予价								
Ź	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	和失效的数量	有关;上述对公	司经营成果的	的影响最终结果	Ŧ	

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 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 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 效率 降低经营成本 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结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5. 种体公司战争, 本版规则从前本的公司建划统门有同人公共市本的实历增加。 六、参与撤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袁红波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公司股票时 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 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引 除袁红波先生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目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

.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 所得税。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1、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05月27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68.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1名激励对象的任政示视则1700平天 1587次13 1日的用于外地区。 2.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印像规则对象分公司成本人公主电风通过的威胁对象右手下的人员,对自从自建的企业等相关还 律。注册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报与铜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

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 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宋.八云(明古公印)及王(中汉)宋(10)刊证。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 条件的145夕激励对免控予168.70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 向答个授予条件

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05月27日光 首次授予日以及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 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 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伊戈尔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 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三、計量及計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1,108,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145%。 公司董事苏玉军先生、陆廷洁女士、叶磊先生、杜力耘先生、徐江先生、庞金伟先生、乐嘉 锦先生、孙冬喆女士出席会议,董事肖作毅先生委托董事苏玉军先生出席;监事王全德先生、 连寅吉先生、刘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刚先生和周擎女士、见证律师杨波先 生和王宇流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杨波律师和王宇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

同意337,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7%;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公司总股份的0.1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玉军先生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99,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44%。 (3)网络投票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5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5%;反对156,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定,合法有效。

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 四、备查文件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